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 自願性公告

### 鋰離子動力電池採購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是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發出，旨在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得悉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浙江新吉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新吉奧」)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新吉奧為了採購本公司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將會跟本公司的技術團隊作出技術對接，制定專用電池模組。產品技術對接完成後，新吉奧每年提出需求計畫並在同等優先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採購。

戰略合作協議載有戰略合作之主要條文，落實有關條文將受更詳細之進一步協議(倘適用)規管。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戰略合作協議中任何擬進行交易一旦落實及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銳意拓展新能源汽車相關之業務，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軟包鋰離子動力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企業，主要客戶包括領克汽車及沃爾沃汽車，並已配套於領克 01, 02, 03 PHEV 車型及沃爾沃 XC60 PHEV 等車型。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硬殼鋰離子動力電池。

新吉奧是一間以中國浙江省為基地的企業，主營新能源汽車，目前主要為房車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運，包括純電動、混合動力多種車型，未來五年預計對鋰離子動力電池和車載儲能電池擁有龐大的需求量。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並須待就此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故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